

中标通知书

浙财招标采购-2025-94

河南省群熙机电有限公司：

根据浙川县房产中心浙川县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递交的该项目投标文件，经评标小组评审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浙川县房产中心浙川县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项目
供货期	接招标人通知后 90 日内交付使用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小写：¥5349690.58 元
	大写：伍佰叁拾肆万玖仟陆佰玖拾元伍角捌分



河南同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淅川县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项目

承包合同

甲方：

乙方：河南省群熙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淅川县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项目

项目地点：南阳市淅川县

甲方

单位名称：淅川县房产中心

地 址：河南省淅川县楚都路与富强路交叉口

电 话：0377-69208788

邮 编：47445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12411326744065173J

乙方

单位名称：河南省群熙机电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2号楼9层906号

电 话：0377-66076066

邮 编：4500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银行账号：412101999011000082760

税务登记号：91411302MA9F8YH95W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双方在下述日期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定作用于浙川县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项目的相关事宜，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设备/工程名称、型号、数量、内容及价格：

（本合同文本内出现的所有货币金额，如未另行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制造商名称
1	630kg电梯、钢结构及外封	载重：630kg； 速度：1.0m/s； 层站：6/5/5； 机房：无机房； 电梯型号：KP；	台	14	355110.50	4971547.00	快客电梯有限公司
2	1000kg电梯、钢结构及外封	载重：1000kg； 速度：1.0m/s； 层站：6/5/5； 机房：无机房； 电梯型号：KP；	台	1	378143.58	378143.58	快客电梯有限公司
合 计	大写：伍佰叁拾肆万玖仟陆佰玖拾元伍角整					小写：5349690.50元	

1.1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1.2本合同总价包括：

1.2.1电梯设备供货、运输、安装、五方对讲、电梯口大门套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维保；

1.2.2 钢结构及土建施工费、地质勘察费。

1.3 发票类别: ☐ 普通 ☒ 增值税

2、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2.1 所有付款均应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2.2 付款方式:

2.2.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2.2 钢结构完成及电梯设备发货前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

2.2.3 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电梯准用证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

2.2.4 预留合同总价款的5%, 质保期满后扣除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后无息支付至乙方。

2.2.5 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将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给甲方。

3、交货期及条件

3.1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须在合同签订且双方确认技术参数后_____天内完成。

3.2 由于受第三方阻挠、天气、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 造成不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安装交货期顺延。

3.3 交货地点: 浙川县

3.4 交货方式: ☐ 自提 ☒ 代办

3.5 运输方式: ☐ 铁路 ☐ 公路收货人: 电话: _____

4、安装施工过程中双方的责任:

4.1 甲方

(1) 提供需加装电梯各楼号建筑设计蓝图;

(2) 协助配合办理电梯正式电源接入事宜;

(3)甲方协助物业方提供相关资料，用于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的电梯使用登记证。

4.2乙方

- (1)接受甲方的委托，负责现场勘测、设计和方案的提出；
- (2)约定具体开工日期确保按合同工期交付使用；
- (3)文明施工，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工程安装施工作业顺利完成；
- (4)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范及电梯安装规范标准完成项目工作；
- (5)免费提供产品交付后的使用咨询服务；
- (6)负责设计、安装钢结构井道、入户平台、电梯设备及安装电梯的所有配套工程；
- (7)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维护和警示及工程废料清理。

5、安装施工双方共同承担的责任

5.1对本合同文本，如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须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附件。

5.2若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乙方将暂缓交付电梯及现场施工。

5.4如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按法律规定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6、产品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6.1产品质量标准及安装验收标准，曳引式电梯根据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扶梯人行道根据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执行，并依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为准。

6.2本工程进场的主要设备材料、具有品牌、型号、规格、厂家名称、厂址及联系电话等标识铭牌，并经甲方核实后方可使用，主要设备材料产品合格证作为资料留档保存。

7、电梯产品质量保证：

7.1乙方电梯根据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扶梯根据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与安装。

7.2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电梯设备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电梯设备。

7.3保修期为1年，自相关部门验收合格颁发准用证之日起开始计算12个月。在此期间，电梯因安装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在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

8、产品包装：

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

9、所有权转移：

对于双方缔结于本合同中的标的物，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履行付款义务的，所有权仍属于乙方。

10、合同变更、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0.1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凡因变更使乙方成本增减时，其增减费用也应同时商定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否则乙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10.2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款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金额按逾期部分的日万分之四计算，但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10.3除以上情况，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1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12、本合同未涉及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1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规格参数表